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7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 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3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4月15日

江苏大学采购供应商失信行为 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管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8〕18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江大校〔2019〕39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认定与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一）学校采购：是指以江苏大学或所属单位为采购人的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采购、校级采购、院级采购、网上竞价采购等各级各类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是指货物类项目的供应商、工程类项目的承包（施工）单位及勘测、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单位、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租赁项目的承租方以及代理、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

（三）失信行为：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中发生的

非诚实守信行为。

（四）联合惩戒：是指对在校内外招标采购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实行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失信机制。

（五）本办法处置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四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按照失信程度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其中严重失信行为包括学校采购活动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和列入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招标采购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学校采购人员、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详见附件1）。
4. 向学校采购人员、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学校采购人员进行私下协商谈判。
6. 向评标（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学校采购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 2）。

（二）合同管理环节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学校签订合同。

2.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 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且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者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部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学校采购合同。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质疑投诉环节

1. 在全校采购活动中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投诉查无实据。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四）监督检查环节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 在审计工作中伪造、变造相关材料。

第六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列入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

1. 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存在违法行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2. 在安全生产等领域严重失信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3. 因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严重失信被兄弟高校列入黑名单的。

4.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应予从严惩戒名单并对学校采购活动有重大影响的。

第七条 供应商在参加学校采购活动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招标采购环节

1. 已响应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或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其他投标人标书信息及需要保密的证明材料的。

3.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采购活动纪律，扰乱评标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

4. 以口头、短信、电话、信件等形式骚扰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学校采购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

5. 以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小组认定为恶意竞争的。

6. 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二）合同管理环节

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 中标后不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且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进行拆包、分包的。

3. 履约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的。

4. 履约期满后，不按规定期限交接的。

（三）质疑投诉环节

1. 在全校采购活动中连续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质疑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

2. 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采用虚假陈述信访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 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管理部门投诉处理的。

4. 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学校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四）监督检查环节

1.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相关监督部门工作的。

2. 监督检查机构认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认定

第八条 供应商失信行为按下列程序认定：

（一）举证。学校采购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供应商实施信用管理。当发现供应商失信行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办提出。属于招标采购环节的由采购办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合同管理环节的由归口部门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质疑投诉环节的由受理单位提出并提供证据，属于监督检查环节由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调查结论、审计报告等文件，属于列入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政府采购”等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依据。

（二）调查核实。采购办与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认定与处置。采购办将调查报告提交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置决定。

（四）告知。供应商失信行为的认定和处置结果由采购办告知当事供应商。

（五）记录。采购办对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建立信用档案，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处置决定在采购办网站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处置

第九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所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置：

（一）在招标采购环节的，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上级政府采购部门报告。

（二）在合同管理环节，尚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本项目中

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已签订合同的，除由合同管理部门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三）在质疑投诉环节的，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四）在监督检查环节的，除由合同管理部门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第十条 属于列入联合惩戒严重失信行为的，在相关部门的处罚期限内拒绝其参与学校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所列一般失信行为的，按每次每项 5 分计算失信分，情节严重的按 10 分计算失信分，并按累计失信分给予相应处置。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严重失信行为处理。

失信分在一年内累计达到 10 分的，一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失信分在两年内累计达到 15 分的，两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失信分在两年内累计达到 20 分的，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处置期限。严重失信行为在招标采购、合同管理、质疑投诉环节的，处置期从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在监督检查环节的从调查结论或审计报告日期起计算。一般失信行为从作

出处置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在邀请招标或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中，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得作为邀请对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作为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招标文件一并发给潜在投标人，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诚信承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采购办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恶意串通行为清单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学校采购相关人员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学校采购相关人员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学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学校采购相关人员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串通投标行为清单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